

#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 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2025年无刺花椒改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2025年无刺花椒改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塑料薄膜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和县荣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 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 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、 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 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 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, 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 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, 无上一年度年 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则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

